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上午10:00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申请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申请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其中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拟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为湖南博世科向上述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